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主要内容为：1、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降低业绩波动风险，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交易价格不低于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焦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即514,136,014.22元（若达丰焦化在审计基准日与交易交割日之间发生分红等事项，上述数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况下，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达丰焦化4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确认金额为准，出售方式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2、为提高交易效率，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28、2019-036）。

公司收到达丰焦化的分红款168,000,000元，公司对达丰焦化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该笔分红款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及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均无影响。

公司所持有的达丰焦化40%的股权已与达丰焦化另一股东中国国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达丰焦化60%的股权联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信息于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9月2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披露，详细内容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达丰焦化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和评报字（2019）第 BJV3021D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分别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达丰焦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0,099.0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3,663.75 万元，增值额为 23,564.72 万元，增值率为 16.82%。本公司持有达丰焦化 4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65,465.50 万元。

2019 年 7 月 30 日达丰焦化召开第 18 次董事会会议，对达丰焦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人民币 1,299,640,331.36 元的未分配利润作出分配决议，根据合营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第一期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根据合营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应付股利计入公司负债和原股东债权。截止本公告日达丰焦化尚欠本公司应付股利 351,856,132.54 元。该部分分红款将由受让方代为支付，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 3 日内汇至公司指定账户，且未来不就此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

鉴于此达丰焦化 100%股权的挂牌价定为 33,699.73 万元，公司持有达丰焦化 40%股权对应的挂牌价格为 13,479.89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若产生溢价，则按照转让方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披露期限已满，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将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达丰焦化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514,136,014.21 元（经审计）。本次标的资产转让暂按挂牌价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如顺利完成，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1.19 亿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

规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